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告 福國冷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賢

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后水產商行間因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3577號），嗣被告異議而本件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98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167元，扣除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66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